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550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14 项，预算金额合计 4,540,390.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四类：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和专项业务类项目。现将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6 项，预算金额共计 3,026,39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811,044.00	
2	社会保障缴费	439,678.00	
3	住房公积金	205,092.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456.00	
5	公务交通补贴	100,8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139,320.00	
合计		3,026,390.00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3 项，预算金额共计 42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服务体系指导站 工作经费	70,000.00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扶持专 项资金	250,000.00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专项资金	100,000.00	
合计		420,000.00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申报民生类项目 3 项，预算金额共计 70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	------	------	----

1	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	200,000.00	
2	标准化集贸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3	农地膜回收奖补专项资金	300,000.00	
合计		700,000.00	

4、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申报专项业务类项目 2 项，预算金额共计 394,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供销社“二次创业”培训经费	94,000.00	
2	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经费	300,000.00	
合计		394,00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民生类项目及专项业务类项目四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人员人数，成本指标设置为工资社保经费总额等，该类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

（2）效益指标。行政人员工资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部门运转，指标值为正常运转，该类指标设定合理。

（3）满意度指标。行政人员工资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单位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该类指标设定合理。

2、事业发展类项目。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产出指标。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成本指标。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但数量指标中未明晰服务对象数量。

（2）效益指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服务体系指导站工作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服务群众、信息咨询等 400 人次；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入社农户 200 户，该指标设置不合理，应归

属于数量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入社农户满意度 95%，该指标设置合理。

3、民生类项目。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成本指标。农地膜回收奖补专项资金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为农膜回收经营网点 5 个，每个网点年经费 6 万的标准，该类指标设置合理。

(2) 效益指标。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入社农户户均增收 2000 元，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增加就业岗位 100 个，该指标为数量指标，不符合效益指标的定性属性，该指标设置不合理。

(3) 满意度指标。标准化集贸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满意度”95%，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该指标设置不合理。

4、专项业务类项目。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产出指标。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和成本指标。供

销社“二次创业”培训经费项目，数量指标中设置了组织培训期数和培训参加人次，该类指标设置合理。

（2）效益指标。供销社“二次创业”培训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增加参训人员科技、市场营销知识 95%，该指标设置合理。

（3）满意度指标。供销社“二次创业”培训经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参训人员满意度 95%，该指标设置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立项依据的文件资料不充分，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服务体系指导站工作经费项目，提交的资料与供销社“二次创业”培训经费项目有重合，不够明确、充分；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项目，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较上年增长 5 万元，无资金需求增长依据及资金使用计划等相关支撑材料。

2、项目申报缺少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如供销社“二次创业”培训经费项目，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进行资金测算；2020 年预算申报 5 万元截止 10 月 31 日，支出 1.5 万元，支出进度 30%，较缓慢，2021 年申报 9.4 万元，且未提供资金安排方案等相关资料支撑。

3、项目申报金额同依据资料不一致，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系统中显示“对已被省农业厅和国家农业部际办公室评定认定的合作社示范社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每个示范社扶持奖励资金 5 万元，用于对成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共申请 25 万元，绩效目标表里填写的数量指标为 2 个省级示范合作社，与目标不符。

四、意见和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供销社“二次创业”培训经费项目，应合理测算预算需求再申报，以使资金匹配，进度合理；鉴于 2020 年本项目的运行监控结果，建议适当削减预算。

3、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定时汇报项目进度，及时识别项目完成进度、预算支出进度、时间进度方面的偏差并适时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值，提高预期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

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